

2012年WIPO成员国大会

决定汇总

前 言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届系列会议于2012年10月1日至9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举行。本文件包括大会决定汇总、议程项目表、文件列表和部长名单。

总报告发表于文件A/50/18，大会报告发表于文件WO/GA/41/18，协调委员会报告发表于文件WO/CC/66/3。关于其他报告的参考信息，可以查看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表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总干事报告
5. 一般性发言

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

6. 接纳观察员
7.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3年例会议程草案

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

8. 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
9. 2011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
10. 储备金利用情况
11. 2012年财务概览；关于节约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2.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13.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4.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拟议修正案
15. WIPO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筹资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

16.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最终进展报告
17. 关于在WIPO执行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18.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9.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20. 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21. 关于执行WIPO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报告

审计与监督

22.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3. 修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以及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

WIPO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24.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25.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 (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6.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27.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8.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 (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 (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 (iii) WIPO标准委员会(CWS); 和
 - (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29. PCT体系
30. 马德里体系
31. 海牙体系
32. 里斯本体系
33.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包括域名

其他大会

34.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工作人员事项

35.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36.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会议闭幕

32.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8. 会议闭幕

文件清单

A/50/INF/1 Rev.	概况
A/50/INF/2	筹备文件清单
A/50/INF/3	与会者名单
A/50/INF/4 Rev.	各主席团成员
A/50/INF/5	2012年9月21日WIPO管理的各条约的加入情况以及组织法改革工作的现状
A/50/INF/6	文件清单
A/50/1	统一编排并附加说明的议程
A/50/2	接纳观察员
A/50/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3年例会议程草案
A/50/4	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
A/50/4 Add.	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增编
A/50/5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关于2010-2011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
A/50/6	储备金利用情况
A/50/7	2012年财务概览；关于节约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A/50/8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A/50/8 Rev.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A/50/8 Corr.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更正
A/50/8 Corr.2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更正二
A/50/8 Corr.3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更正三
A/50/9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最终进展报告
A/50/10	关于在WIPO执行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A/50/11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A/50/12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A/50/13	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A/50/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9月10日至14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
A/50/15	关于执行WIPO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报告
A/50/16	WIPO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筹资
A/50/17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新进展报告
A/50/18	总报告
WO/GA/41/1	2011年财务报表
WO/GA/41/2	2011年财务报表
WO/GA/41/3	截至2012年9月1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WO/GA/41/4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
WO/GA/41/4 Rev.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
WO/GA/41/4 Corr.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更正
WO/GA/41/5	关于WIPO参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
WO/GA/41/6	外聘审计员关于建筑项目和建筑安保项目的财务监督审计
WO/GA/41/7	关于AIMS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
WO/GA/41/8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WO/GA/41/9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WO/GA/41/10 Re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WO/GA/41/11 Rev.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WO/GA/41/12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WO/GA/41/13 Rev.	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WO/GA/41/14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WO/GA/41/15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WO/GA/41/16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WO/GA/41/16 Add.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增编

WO/GA/41/17 Rev.2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WO/GA/41/18	报告
WO/CC/66/1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WO/CC/66/1 Corr.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更正
WO/CC/66/2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WO/CC/66/3	报告
P/EC/51/1	报告
B/EC/57/1	报告
MM/A/45/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MM/A/45/2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MM/A/45/3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进展报告
MM/A/45/4	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
MM/A/45/5	报告
H/A/31/1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进展报告
H/A/31/2	报告
LI/A/28/1	审查里斯本体系
LI/A/28/2	报告
PCT/A/43/1	PCT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第1项

会议开幕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Uglješa Zvekić大使(塞尔维亚)，在所有20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讨论依据文件A/50/INF/1 Rev.进行。

2012年10月1、3和4日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WIPO协调委员会

主 席：郭福成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Francisco Lima先生(萨尔瓦多)

副主席：Tiberio Schmidlin先生(意大利)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Grega Kumer先生(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Grace Issahaque女士(加纳)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Paul Salm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Toomas Lumi先生(爱沙尼亚)

副主席：Ekaterine EGUTIA女士(格鲁吉亚)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50/INF/4 Rev.。

第3项

通过议程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50/1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第4项

总干事的报告和致辞

总干事的报告和致辞载于文件A/50/18。

第5项

一般性发言

以下110个国家、五个政府间组织和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5项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一般性发言案文载于文件A/50/18。

第6项

接纳观察员

讨论依据文件A/50/2。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ITER组织。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洲美国及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AFM)、国际农业分子生物学应用中心(CAMBIA)、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IATL)、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INSHED)和北欧演员理事会。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品牌基金会、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德国图书馆协会(DBV)、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以及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ADAMI)。

第7项

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13年例会议程草案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

讨论依据文件A/50/3。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50/3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第8项

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4(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2)、A/50/4Add.、A/50/5(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3)和A/50/14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A/50/4和A/50/4Add.。秘书处解释说，文件A/50/4载有2010/11两年期的WIPO组织绩效概览。秘书处补充说，与先前的两年期相比，本报告应各成员国要求做出了如下改进：简要概述按战略目标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更简洁地总结各计划的实施结果；详细报告在2010年采取改进的做法后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以更透明的方式报告资源的利用情况；首次全面报告WIPO信托基金的实施情况，在附录二中载有与预期成果相关联的计划与财务信息；并最后改进了报告总体的编写格式，特别是绩效数据表。此外，秘书处解释说，PBC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利用整整一天时间逐个讨论并审议了各计划的2010/2011年计划绩效报告。成员国特别就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澄清：绩效的基准；各计划绩效评估实现的成果——红绿灯系统；有些绩效指标之间的不一致；发展议程的落实部分；和预算使用情况。按照PBC的决定，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转录于文件A/50/4Add.中。

内审司司长介绍文件A/50/5。他解释说，内审司的团队已针对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进行了独立审定，目标如下：独立验证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监测先前的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落实情况；并评估各计划主管运用计划绩效报告中所明确的工具和程序的水平。审定活动的主要结论如下。2008-2009年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文件A/48/21)中提出的11条建议全部或部分地得到落实。2010/11年计划绩效报告所作的修订是对先前两年期报告的改进。某些WIPO的管理人员仍然认为，绩效指标的监测只是管理上的例行程序，和本组织的运作及战略目标没有明显的联系。尽管对绩效指标的监测水平有所改进，但用于编拟2010-2011两年期报告的信息并没有足够有规律地收集，如按季度收集就可以更好地监测取得的进展。内审司指出，2012-2013年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比2010-2011两年期内相应的文件质量更高，在接下来的2014-2015两年期还会进一步改进。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A/50/4(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2)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了计划绩效报告(PPR)，承认其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但应顾及成员国所提出的并反映在PBC报告和附于PPR之后的各种意见、关注问题和建议。”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 and 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2的建议。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A/50/5(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3)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3的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3的建议。

第9项

2011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

讨论依据载有文件WO/PBC/19/7(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的WO/GA/41/2、WO/GA/41/3(截至2012年9月1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9月10日至14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WO/GA/41/2提供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这一情况现已被提供截至2012年9月10日会费缴纳情况的文件WO/GA/41/3所取代。后一份文件是在2012年9月14日编写的，此后又有一些国家缴纳会费。比利时已付清其全部会费和欠款，巴拿马已付清其全部会费，科特迪瓦减少了其拖欠款额。秘书处希望提请大会注意过去十五年会费拖欠的变化情况。欠款额已从1600万瑞士法郎减至950万瑞士法郎，减幅达40%。关于文件WO/GA/41/1(2011年财务报表)的意见和问题，参见第13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WO/PBC/19/7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7的内容。”

WIPO大会还注意到截止2012年9月10日会费和周转基金的缴纳情况。

第10项

储备金利用情况

讨论依据文件A/50/6(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8)和文件A/50/14进行。

秘书处说，文件A/50/6提供以下方面的概况：(i)2010/11两年期和2011年年度结算之后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的情况；以及(ii)成员国迄今批准的RWCF拨款的情况。

文件第9段还载有关于将已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由储备金供资)的资金结余用于另一项已批准发展议程项目的建议。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i)注意文件WO/PBC/19/8的内容；并(ii)核可文件WO/PBC/19/8第9段中的建议。”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8的建议。

第11项

2012年财务概览：关于节约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7(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9)和A/50/14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A/50/7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截止到2012年6月底的WIPO财务状况概述，第二部分是落实节约(挖潜增效)措施的进展报告。关于财务概述，秘书处强调，2012年前6个月的总结算为1,220万瑞郎的盈余。收入水平与预算概算相符。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当前概算与预算水平相比有所下降。总体支出水平显示本组织符合成员国所要求的挖潜增效节支目标。人事支出反映了变化中的WIPO人事合同结构，减少的短期工作人员数量抵消了更多的固定期限合同工作人员。最后，非人事支出水平与2011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挖潜增效措施，秘书处回顾说，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了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要求秘书处须通过挖潜增效措施缩减1,020万瑞郎的开支，使开支降低到6.372亿瑞郎。按照这一承诺，本组织进一步加大了挖潜增效和增收节支措施的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所实施的挖潜增效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房舍管理、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削减与特别服务协议、采购合同和人事资源相关的开支。向全体WIPO工作人员印发了若干反映各类挖潜增效措施的内部办公指令。截至2012年6月的支出水平表明，本组织在实现预期的节支目标方面进展顺利。最后，为打消成员国的疑虑，秘书处还说，挖潜增效措施并非仅局限于成员国所要求的领域。秘书处一直在探索如何改善本组织运行的方式，从而实现挖潜增效。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忆及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都曾指出，WIPO自身也在探索如何实现挖潜增效，这些措施超出了核准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建议的范围。

主席宣读了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本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9所载的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9的建议。

第12项

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8(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5)及其更正文件1、2和3以及文件A/50/14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本组织在2010年通过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因此为两年期的每一年编制了财务报表。各成员国在2011年大会上审议了2010年财务报告，在当天早些时候，他们将在外部审计员KurtGrüter先生出席大会时审议2011年财务报告。秘书处又说，文件A/50/8是2010年和2011年财务报表的汇编，对两项报表均进行了审计。本文件力求简明扼要。第一个表格提供了主要财务参数，包括与2008/2009两年期和2010/2011两年期之间的比较，收支细节和活动数量等内容。该文件有4页内容是关于预算落实情况的，11页内容是关于支出情况的，3页内容是关于收入情况的。本组织投资细节载于一张单独的表格，成员国分摊会费的计算机制也载于一张单独的表格，文件中还

包含有关WIPO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收到的3.11亿瑞郎的费用分配信息。本文件给出了分配的全部详情。

主席宣读了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本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成员国大会建议批准2010/201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5的建议。

第13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2011年财务报表”、WO/GA/41/4“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WO/GA/41/5“关于WIPO参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UNICC)的财务监督审计”、WO/GA/41/6“外聘审计员关于建筑项目和建筑安保项目的财务监督审计”、WO/GA/41/7“关于AIMS系统实施项目的信息技术审计”和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9月10日至14日)上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摘要”进行。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转载于文件WO/GA/41/4。

总干事向Grüter先生表示感谢。讲话转载于文件WO/GA/41/4。

主席感谢外聘审计员关于遵守IPSAS标准有哪些影响的详细解释，并承认联合国养恤基金方面可能有风险。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正在讨论的各份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WO/GA/41/1(载有文件WO/PBC/19/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19/4中所载的2011年财务报表。”

WIPO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4的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4的建议。

WO/GA/41/4(载有文件WO/PBC/1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6的内容。”

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6的建议。

WO/GA/41/5(载有文件WO/PBC/19/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17的内容。”

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7的建议。

WO/GA/41/6(载有文件WO/PBC/19/1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18的内容。”

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8的建议。

WO/GA/41/7(载有文件WO/PBC/19/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19的内容。”

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9的建议。

第14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拟议修正案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8(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21)和A/50/14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中的许多拟议修正仅是对术语的修正，另一些修正则是让《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这种符合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为了反映IPSAS要求WIPO现在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然后提交年度外部审计而进行的修正。另一个例子是，仍然根据IPSAS，本组织被要求在WIPO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非消耗性财产。非消耗性财产包括设备和家具等物品。这项财产要接受定期实物盘存，《条例与细则》中已经包括了有关规则。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19/21中所列的经修正的条例3.13、5.10、6.1、6.2、6.3、6.4、6.5、6.6、6.7、8.10和8.11；并(ii)建议WIPO大会注意对《财务细则》的修正以及对《财务条例与细则》各项附件中所用术语的修正。”

WIPO大会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21的建议。

第15项

WIPO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筹资

讨论依据文件A/50/16(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23)和文件A/50/14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A/50/16，回顾说WIPO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意味着本组织须在其财务

报表中确认应付员工福利总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ASHI的注资开支在过去六年中已大幅增长，并在2011年底达到1.03亿瑞郎，这意味着本组织的储备金有所减少。秘书处认为，应当为这笔负债找到适当的筹资方案。上述文件中对四项备选方案进行了评估，其中一项被推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行动方案。在PBC会议期间及其他场合，秘书处已和各代表团进行过多次讨论，其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PBC已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份新的建议提交给其下届会议。秘书处将在考虑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拟一份新文件。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文件WO/PBC/19/23的内容进行了审查，请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发表的看法和意见，在PBC下届会议上提出经过改写的建议。”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23的建议。

第16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最终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9(其中载有文件WO/PBC/19/16)和A/50/14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A/50/9，其中载有WIPO成员国大会2008年批准的FRR-IPSAS项目的最终报告。项目于2012年2月结束，未超出原预算。未支结余169,631瑞郎经过外部审计，已返还储备金。

由于没有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19/16的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6的建议。

第17项

关于在WIPO执行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10和A/50/14进行。

秘书处表示，ERP组合项目于2010年得到成员国的批准，此后，该组合项目已在所有主要的工作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第一个可交付的任务是改善目前的财务和采购系统。秘书处说，该系统已经升级到PeopleSoft软件的最新版本，对250多名用户进行了如何使用该系统的培训，重点在于使人们了解各阶段的业务流程，以及加深人们对关键的管理和财务控制的理解。秘书处强调，ERP系统为进行更好的控制(而不是更多的控制)提出了巨大的机会，这正是实施工作的重点。秘书处报告说，另一个取得进展的领域是，引进了业务智能工具。通过过去的落实工作，秘书处建立起了丰富而全面

的财务和采购数据库，并认为这为了解对成员国、各利益有关方以及内部管理使用均具有附加价值的信息，提供了机会。此外，秘书处还报告说，人力资源管理 workflow 也走上了正轨。在为该项目配备人员方面，考虑到了一个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明智组合。秘书报告说，它充分利用姊妹机构已有的系统和经验，以确保不重复人们已开展的工作。所节约的时间和精力被用来专注于用户的需求和机会，以建立更好的工作程序和精简的工作方法。在第一阶段，该人力资源项目将采用更加现代化和一体化的ERP系统(PeopleSoft)，以淘汰已有13年之久的薪资系统。基于成果的管理(RBM) workflow 提供了更好的工作规划工具，秘书处正准备及为2014/15两年规划期部署新的规划系统，从而涵盖基于成果的管理所有需要的所有功能。最后，秘书处表示，整体而言，各项目和组合均未超预算，而且按时进行。在原则上，到2012年年底，共将支出900万瑞士法郎(预算为1,260万瑞郎)，其中的部分重要结余是通过与服务提供商和供货商进行认真、艰苦的谈判实现的。秘书处表示，任何ERP项目都是有风险的，并报告说，所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是，改变管理、持续进行用户培训和让人们参与其事，以及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明确的监管框架(预计很快将建立起来)。总之，秘书处强调说，高层管理人员对所有这些问题十分重视，随着项目的展开，用以解决这些方面问题的治理结构也已建立起来。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请各代表团发言。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文件WO/PBC/19/14所载的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关于文件WO/PBC/19/14“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内容。

第18和19项：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11(及其附件即文件WO/PBC/19/12)、A/50/12(及其附件即文件WO/PBC/19/13)、A/50/17(及其附件即文件WO/PBC/19/24)和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9月10日至14日)上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摘要)进行。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A/50/17中的要点。尽管新办公楼工程已完成了约96%，但总承包商对剩余工程并未遵守其合同义务，也未着手进行合同上已经到期的修缮工程。由于新建筑项目的总承包商同时是为新会议厅项目选定的总承包商，经历过一系列麻烦(主要是延期或运作困难)之后，秘书处开始感觉到新办公大楼的状况对新会议厅产生的负面影响。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秘书处一直定期向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成员国大会报告与总承包商的关系中所面临的困难。自2011年年中以来，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被提交至业务会议、协调会议和高级别会议，试图找到解决办法，秘书处与总承包商之间的矛盾逐步升级。由于这些努力最终都未能成功，同时也希望避免陷入漫长持久的法律纠纷和随之产生的高昂的法律费用，秘书处决定向外部律师事务所征求意见。作为解决问题的最后一次尝试，总干事和总承包商的首席执行官在被称为“迷你审判”的框架内举行了会谈，期间各方向双方的最高负责人介绍了对这一局面的看法。WIPO代表团由内部建筑管理代表及领航员和设计师组成。迷你审判的结果是，双方以友好的方式同意终止这两项合同(包括新建筑项目合同和新会议厅项目合同)。2012年7月底达成

的和解方案的细节载于文件A/50/17。秘书处强调，这一方法的结果是避免了与总承包商陷入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的风险。由于终止了新会议厅项目合同，秘书处决定不再寻找其他的总承包商——这一过程将会使工地至少停工一年——由于工程已经进行了30%，无法保证其他的总承包商将会接手完成这一项目。因此，秘书处决定不再聘请总承包商，采用被称为“传统委托”的方式完成剩余工程。做出这项决定，费用的因素也很关键，因为建筑工程约70%是以2010年的价格确定的。按照传统委托的做法，工地协调和总体指导主要依靠领航员、设计师和专业工程师，同时WIPO内部的项目管理团队将要管理的合同数量也超过以往。在这种情况下，领航员和设计师(他们过去承担的项目大都是采用“传统委托”方法顺利完成的)也向秘书处建议，由于时间、费用和质量的关系，应转向传统委托的方式。秘书处相信，尽管会延期6个月(其中包括总承包商已经造成的延期)，但借助这种方法，秘书处将能够以专业的方式完成新会议厅项目。秘书处在结束介绍时表示，有关情况已在7月底向IAOC主席、总干事和内审司做了适当通报，在8月底的IAOC会议上向IAOC作了通报，在9月初的PBC会议上也正式和非正式地向各成员国作了通报。

总干事强调说，新办公楼因为其美学和功能性受到了普遍赞誉，它是按时交付的，并且未超出预算。由于与总承包商达成的和解安排，秘书处完全有信心对尚未完工的项目实现迅速有效的管理。第二，总干事再次强调了此前已说过的话，即：风险管理就是管理各种风险，秘书处通过友好和解摆脱了困境。他回顾说，当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确保WIPO不陷入法律纠纷中，否则就会导致高昂的诉讼费用，建筑工地也会长时间处于瘫痪状态。秘书处设法通过友好和解安排摆脱了这一困境，与总承包商分手的条件也十分有利，包括与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正在进行的移交工作。第三，为确保传统委托方式得到适当实施，总干事确认将加强内部项目管理团队，并将重点加强对领航员和设计师的专业委托。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传统委托的方式完成剩余工程，这显然是个正确的决定。最后，也作为对早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的答复，总干事确认，秘书处将尽力继续提高透明度。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他也强调，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处理好保密和透明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协议尚未达成，诉讼威胁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泄露这种情况的细节有可能会破坏已经达成的友好和解。

关于议程项目18，WIPO成员国大会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50/17的内容，同时也顾及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2和WO/PBC/19/24的任何建议，以及

关于议程项目建议19，WIPO成员国大会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A/50/17中的内容，同时也顾及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3和WO/PBC/19/24的任何建议。

第20项

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13(其中载有WO/PBC/19/15)和A/50/14进行。

秘书处介绍说，文件A/50/13是关于为遵守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UN/HMOSS)而设立的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的一份进展报告。该项目有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控制中心，二是安保周边措施。控制中心方面的工作于2012年2月开始，现已告完成。秘书处补充说，安保周边措施项目于2012年启动，迄今为止始终按进度进行，并且未超预算。

总干事重申文件中对东道国瑞士政府所表达的谢意，感谢其慷慨捐款500万瑞士法郎用以执行和完成该项目。

主席宣读了有关本文件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5的建议。”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A/50/14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WO/PBC/19/15的建议。

第21项

关于执行WIPO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A/50/15和A/50/14进行。

秘书处提及2007年的文件WO/GA/34/16，提醒大会注意其决定，该决定批准了组织改进计划，分若干年执行。该计划于2008年作为“战略调整计划”(SRP)启动。根据成员国的建议，该计划被设计为符合SMART-C，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且一致”。秘书处报告说，SRP旨在加强WIPO的灵敏性、效率、能力和侧重点，以期实现九项战略目标。2010年4月发布并于2011年4月更新的路线图含有19项相互关联的倡议，其中显示每项具体倡议与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即“服务导向”、“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中的每一项怎样保持一致。秘书处强调说，路线图包括时间表，显示了各项倡议怎样结合在一起，并说该计划应于2012年年底结束。采用了一个衡量制度，其中在可能时与本组织的成果框架联系在一起。其中在项目的每一年发出一份工作人员调查表，还包括一个整体SRP成果框架，旨在衡量计划的整体成功度。此外，在倡议一级制定了关键绩效指标(KPI)并每季度向IAOC发出报告。秘书处说，每个倡议都被分配了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高级管理团队(SMT)带头人，他们就项目的成功接受问责。各项倡议必然横跨本组织各部门，本身就为“团结一致”核心目标做出了贡献。此外，计划本身按计划进行，将于2012年年底结束，多数倡议届时将完成。到2013年6月，仅有三项倡议仍将根据各自的工作计划在继续进行，即实施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倡议，加强内部交流的倡议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的倡议。本组织因此将在2012年年底进入一个不断改进的阶段。此外，秘书处提醒成员国大会，一项关于2011年成果的总结可以在一份面对工作人员的SRP手册《积极进取》中找到，可以向会务索取，有所有正式语言版本。考虑到19项倡议中每一项的大量成果，秘书处指出了每项核心价值下最重要的成功之处。在“服务导向”价值下，秘书处报告说，WIPO现在通过全天候原则，利用各驻外办事处，向利益相关者提供24小时人工服务。

在过去18个月，用所有要求的联合国语言提供的核心出版物所占的百分比从刚过62%增加到超过70%。一项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一项危机管理计划已得到批准，有助于确保最少的业务中断以及本组织最关键服务做到时时不间断。秘书处强调，所有这四项倡议都必须得到整合，纳入2013年工作计划的主流。秘书处指出，在“团结一致”价值下取得了积极进展。议程第19项讨论的ERP实施将在SRP结束后继续进行。秘书处说，负责修订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协商小组在过去12个月取得了特别好的进展，几乎所有章节都已拟妥，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剩余两章也计划于2013年审查。国际局有关加强内部交流的倡议涉及两个方面，既有对工作人员的交流，也有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这项倡议产生了许多工作人员建议，例如非正式的工作人员对工

作人员情况通报会，以及重新恢复的“与总干事茶叙”计划。秘书处还说，在加强“成果问责制”价值方面，每个部门都经过了一次组织设计审查，旨在对其结构进行精细调整。在注重成果的管理中，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从注重规划转向注重计划管理的整个生命期。国际局的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在可操作性和本组织内部的接受度两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报告说，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的改进措施规划非常全面。这项倡议将在2013年继续进行。秘书处还报告说，经修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已经起草，路线图草案也已制定。已经与全部高级管理层和司长开始了宣讲会 and 访谈。本组织加强财务资源管理的倡议让国际局更好地了解了经济预测与创收服务和开支之间的关系，并且包括了多项政策，例如招待费政策。

最后，在“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价值下，本组织继续采取一系列有环境意识的项目。其道德操守制度现在已做到综合全面——经过广泛磋商，已经颁布了一项道德守则，举报保护政策正在最后审查阶段，财务申报政策也已起草。在今后数月，本组织各级的每名工作人员都将参加一次面对面的道德操守意识培训，处于高风险岗位者，例如人力资源和采购部门还有专门的培训课程。展望前方，秘书处说，这些倡议将在今年年底被纳入各个计划。还将再进行一次工作人员调查，因此SRP的成功度将按照其能否加强各项核心价值来衡量。尽管SRP已经交付了几项具体收益，但SRP的全部收益将在今后几年内实现，将定期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这些收益的报告。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进展报告(文件WO/PBC/19/22)的内容。”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按文件A/50/14中的记录，注意到文件WO/PBC/19/22的内容。

第22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9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或内审司)司长介绍内审司年度总结报告，报告中包括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的结果以及监督建议的后续行动、其他活动和内审司的资源与程序。内审司司长强调内审司的独立性，指出该司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审计、评价和调查工作的单项工作计划时完全独立。在报告所涉期间，内审司发布了五份审计报告、三份评价报告和多份调查报告。

内审司司长说，内审司尽管是WIPO的内部部门，但独立性没有受到限制，然而独立并不意味着不负责任。他补充说，内审司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报告工作，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各种专业标准。内审司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与接受审计或评价的单位进行协商。关于内审司活动的结果，内审司已经报告了下列领域的结论：计划项目管理、注重成果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信息与通讯技术。这是通过五份审计报告、三份评价报告和多份调查报告完成的。

关于计划和项目管理，内审司的结论是，WIPO所提供的支持适合受益方的需要，而且正在产生要求的结果。因此，可以调整方向，更多地使用SMART绩效指标，使产生的成果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且有时限，以衡量项目的影响，特别是在受益方层面的影响。在可以对项目影响进行衡量

的范围内，内审司的评估是，项目的生命力可以通过得到政府支持的战略加以提高。司长敦促说，应当在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的协同作用方面给予更多注意。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内审司指出了在哪些方面可以加强内部控制框架以及使WIPO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好地符合人力资源最佳做法。应当根据WIPO的各项战略和规划，制定一份正式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同时出台完善的员额和人才管理政策。这将能使WIPO为本组织获得并留住各种技能，确保技术知识和经验适得其所，与各组织单位的需求做到最佳匹配。这需要对各种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招聘、改叙、职业发展和争端解决方面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连贯执行。工作人员缺勤造成重大成本，对原因进行彻底分析，可以使WIPO从中受益。调查方面，共收到或立案了18起新案件，前一个期间为14起。结案16起，前一个期间为27起。提交成员国的年度总结报告(SAR)中说明了调查案件的类型。

内审司司长提到，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时，有140项内审司提出的监督建议未完成落实，正在落实过程中，与计划管理者也有持续不断的对话，以便对监督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内审司司长还补充说，内审司提供两种咨询服务。一是内审司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各委员会，二是内审司就一般性政策文件和/或规范性框架提供咨询意见。提到这一点，是为了说明内审司是本组织一个活跃的组成部分。

关于内审司的资源，人力资源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制约着WIPO内部监督活动的有效和顺利开展。内审司在2012/2013两年期有11个职位。尽管该司的预算和人员分别仅占WIPO预算和人员的1.6%和0.9%，但本组织明显在其他联合国组织中处于平均水平。内审司司长说，一项重大关注是从一个依赖聘请短期合同顾问的结构转向一个多数工作人员有固定任期合同的结构，这将使内审司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致。

内审司司长提出，法律顾问可能可以回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调阅内审司报告，内审司司长指出，大会已经通过了《章程》的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内审司报告的调阅，而他的理解是，从经修正的《章程》通过时起，允许调阅未来的报告。由于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报告是在经修正的《章程》通过前发出的，以前的规则适用于该报告，除非成员国作出不同决定。他说，如果提出要求，并且规则也允许，他将出席并向协调委员会介绍人力资源管理报告。

法律顾问在下午的会议上解释说，修正《内部监督章程》的决定作出后，成员国现在已得到调阅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保证，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通过各项报告时，这项决定将成为正式决定。关于内审司司长解释的对未来报告的调阅，法律顾问解释说，成员国的调阅将有保证，司长将向它们提供这些文件。这并不排除成员国在提出要求时也被允许调阅现有或以往文件的可能性。法律顾问向成员国通报说，它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与内审司司长协商，报告也由他向它们提供。所有这些文件，包括以往的、原有的和未来的文件，都将向成员国提供。法国代表团对做出的澄清表示满意。

WIPO大会注意到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第23项

修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以及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0 Rev.和A/50/14进行。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主席回顾说，委员会2011年3月在新成员第一次开会时，审查了《WIPO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IAOC职责范围》，除其他外，目的是为了了解WIPO三角形监督架构的功能关系。IAOC认为明显有改进余地，以减少三份案文之间的一致，并使它们符合国际标准。主席进一步回顾说，IAOC的修订建议得到了外聘审计员和内审司司长的独立审查，并在IAOC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共同进行了讨论，形成了给PBC的联合提案。PBC批准了这份提案，作了小的修改，包括增加内容，进一步加强内审司司长和IAOC的独立性。主席把《内部监督章程》的主要改动归纳为：完善了关于内审司司长独立性的规定；明确了IAOC对内审司工作计划的监督；内审司司长可约谈协调委员会主席；修改了有关监督建议后续行动的规定，使之符合最佳做法；方便成员国调阅内审司审计报告和评价报告；外聘审计员和IAOC可调阅调查报告；规定涉及总干事的任何调查报告另外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内审司司长书面向PBC报告；就内审司司长的遴选程序与IAOC进行协商；以及协调委员会和IAOC核可对内审司司长的任命、替换或解职。关于《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主席说，只提出了一项改动，让外聘审计员可以提请IAOC注意索要资料被拒绝的情况。关于《IAOC职责范围》，主要的改动是：指定IAOC为PBC和大会的附属机构；加强IAOC对所有内部监督功能的监督作用；规定IAOC至少每三年一次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审查；IAOC审查内审司的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报告；IAOC成员及其近亲属在成员的任期内和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没有资格接受WIPO的聘用；以及向PBC和大会提交书面的IAOC年度报告。

IAOC主席提及《内部审计章程》第4段，指出尽管IAOC建议删除“(□□)但他/她应可自由地采取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之内的任何行动”一句，但在同一段中还提议新增一句：“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因此，提案与其说是删除，不如说是语言改动，从“他/她应可自由地”改为“他/她有权启动(□□)”。IAOC强烈支持这一改动，因为尽管内审司司长是独立的，但它认为这不应暗示他/她可以随意启动行动，而只能在事先披露的依据基础上采取行动，例如一项风险分析和年度工作计划。这项改动因此是为了加强适当程序。

秘书处提及关于如何确保外聘审计员和IAOC调阅调查报告不损害适当程序或保密权利的问题，指出《章程》第13条(b)项规定内审司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因此，内审司将编拟一份业务程序文件，为所有接受调查者和调查员自身保证所有必要的保护。关于一些组织完全披露审计报告，内审司司长指出，这种决定是在经过一个过渡期后作出的，在过渡期内，成员国在调阅审计和评价报告方面获得了便利，与《章程》中所建议的一致。

秘书处提及《章程》第31段，确认协调委员会是处理内审司司长任命程序的适当机构，因为它是负责WIPO工作人员事项的委员会。

由于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文件WO/GA/41/10 Rev.的决定段落。

WIPO大会：(i)批准文件WO/GA/41/10 Rev.

附件中所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并(ii)注意到《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有关部分将作相应修正。

第24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1 Rev.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WO/GA/41/11 Rev.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称赞《北京条约》是一项历史性成就。16年来第一次通过一部实体WIPO条约的案文，显然是一项值得庆祝的成就。感谢中国对北京外交会议的卓越承办。此外，还感谢在日内瓦和北京为多年努力取得这一成果而积极合作参与讨论的众多表演者、创作者和制作者代表。秘书处解释说，《北京条约》的工作还未完成。如报告中所述，外交会议结束时有48个成员国签署了《条约》。报告还指出，《条约》生效需要30份批准。

主席指出，《条约》生效是产生效果的前提，因此其成效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看到。他呼吁成员国加快签署和随后的批准程序。共需要三十份批准。他向会议通报，博茨瓦纳代表团和洪都拉斯代表团已表示，希望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签署《北京条约》，因此将为这些国家安排一场签字仪式。

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1 Rev.的内容。

第25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第25项(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2和WO/GA/41/13 Rev.进行。

主席介绍议程第25项，其中涉及两个项目，即载于文件WO/GA/41/12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以及有关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分项目，文件WO/GA/41/13 Rev.。

秘书处就CDIP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举办的两届会议的报告进行了介绍，其中第八届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第九届会议于2012年5月7日至11日举行。委员会先前已同意，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由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Abdul Hannan大使主持，第九届会议由新当选主席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Mohamed Souad Doualeh大使主持。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还有两位副主席，即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和津巴布韦的Garikai Kashitiku先生。秘书处对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卓越能力深表感谢，因为这对委员会各届会议得到高效的管理以及体现良好的氛围做出了贡献。秘书处介绍了议程第25项下的两个文件。首先，载有CDIP报告的文件WO/GA/41/12由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组成。其次，文件WO/GA/41/13 Rev.载有一份有关WIPO相关机构根据大会2010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落实发展议程相应建议的贡献说明。相应机构的报告已被引用在这些报告的相关段落之中。秘书处认为，在落实和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这一发展议程的核心目标之一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一方面对这些成果的巩固进行了见证，另一方面又着手开展了新的活动。现在有24个项目正在进展之中，已完成项目中有6个项目已由独立评估员评估。评估员将对其他已完成项目进行进一步评估，并将向拟于2012年1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

告(CDIP/8/INF/1)，并将在其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对该报告予以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进一步讨论了拟于2013年举办一次发展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的提案。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一致批准了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有关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视听领域的项目。最后，秘书处注意到，建设性对话和行动已在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由成员国进行了表率。人们注意到，尽管仍有若干重要问题有待商定，但是秘书处已经做好准备，愿意参与并帮助就委员会需要开展的重要工作形成共识。

CDIP主席Mohamed Souad Doualeh大使指出，根据成员国的意愿，委员会于2007年由大会成立。WIPO发展议程是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分水岭。发展议程旨在在民间社会的权利与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之间保持一种明智的平衡，对人类的创造力和知识进步加以促进。如副总干事所述，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现已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体现在：2009年取得了跨越式进步；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以及在国际文书中的灵活性、知识产权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和将各项发展议程原则纳入WIPO的工作主流等其他领域也取得了进展。CDIP主席对总干事所取得的成就和所展现的领导艺术表示赞赏。CDIP报告阐述了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所取得的实质进展。委员会已通过了四个新项目，并对涉及各种问题的若干重要文件进行了审议，其中包括灵活性、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范围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对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的成果、进展报告(其中包括一个由总干事递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六个外部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于2012年11月举行。在此之前，委员会还有一个重要议程，其中包括召开一次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的会议、就技术援助审查重新开展讨论、就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工作。很明显，尽管人们在各个领域仍然存有若干分歧，但是只要成员国体现出集体意志并付出努力，委员会便能够就所有这些问题形成共识，我们对此深信不疑。CDIP主席希望发扬过去所取得的成就，继续对促进多边主义和建立共识做出努力。主席呼吁委员会成员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CDIP主席对所有代表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WIPO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WO/GA/41/12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还
- (ii) 注意到文件WO/GA/41/13 Rev.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报告转发CDIP。

第26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4进行。

秘书处说，SCCR的报告反映了成员国在不断地推动文书相关工作以改善视障人士、盲人和有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案文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其计划，努力争取在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如果获得大会核准，计划的第一步是2012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非正式磋商。第二步是2012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SCCR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做的工作，并推动案文的谈判，以期完成或实质性推进案文。第三步是要求大会于2012年12月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决定是否在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除了在该议程项目上的出色工作，SCCR在另外两个关于限制和例外的议程项目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首先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其次是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在这方面，SCCR建议按照制定的时间表继续讨论取得进展，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向大会

提出建议。最后，秘书处表示，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其任务授权鼓励继续开展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信号保护工作。SCCR在前几届会议中重振精神探讨了这一主题。在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单一的案文，该成果将成为一个重要工具，帮助SCCR做出可能在2014年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决定。秘书处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做出的贡献。

WIPO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WO/GA/41/14中所载的信息；
- (ii) 鼓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本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并
- (iii) 批准文件WO/GA/41/14第9、14、19、和23段中所述SCCR有关广播组织和限制与例外的各项建议。

第27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5进行。

大会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并提及此前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大会主席请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主席、牙买加的Wayne McCook大使阁下报告磋商成果。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Wayne McCook大使阁下回顾说，大会主席请他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并指出，它对对其寄予的信任表示感谢。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特别请大会本届会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根据预算程序，考虑是否有必要召开其他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此予以了证实。根据大会主席赋予他的任务授权，他已于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和10月4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在征得地区协调员同意的情况下，他也邀请了地区协调员加三参加这些磋商会议，并允许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作为协调员列席会议。磋商讨论激烈而漫长。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地区协调员和对其提供帮助的代表表示感谢，因为正是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灵活性，以及他们彼此之间所开展的合作，才促使有关工作取得了进展。他还对政府间委员会各位副主席的帮助表示感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高兴地报告说，各位代表已经成功达成一致意见。不过，他想请各位就一项提案发表意见，做出其他发言，因为他们可能会希望在提案获得通过之后发表一些看法。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再次对大会主席对其寄予的信心表示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希望大会主席可在如何向全体会议介绍一份工作计划提案草案方面给予指导。该工作计划提案草案已在非正式磋商时得到了一致认同。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宣读了工作计划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年任务授权，WIPO成员国大会同意，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按下表所列，委员会将通过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开展工作。

- (b) 工作将以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有案文为基础(文件WO/GA/41/15附件A、附件B和附件C)。
- (c) 请委员会向2013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2013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 (d)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下列计划进行：

暂定日期	活 动
2013年2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5天))
2013年4月/5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 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天)
2013年7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天) 回顾并盘点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3天)
2013年10月	WIPO大会 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5中所载的信息，并取得下列一致意见：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年任务授权，WIPO成员国大会同意，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按下表所列，委员会将通过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开展工作。
- (b) 工作将以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有案文为基础(文件WO/GA/41/15附件A、附件B和附件C)。
- (c) 请委员会向2013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2013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 (d)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下列计划进行：

暂定日期	活 动
2013年2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5天)
2013年4月/5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天)
2013年7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天) 回顾并盘点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3天)
2013年10月	WIPO大会 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Wayne McCook大使作为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对所有代表团在制定工作计划时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在商定工作计划之后，做好准备，建设性地参与下一个阶段的认真讨论。他感谢各位代表的建设性精神，并承认问题很困难，但困难程度要求要有一定程度的慎重参与。他对大会主席领导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表示感谢。

第28项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第28项(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讨论依据WO/GA/41/16的“其他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28(i)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进行。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6的内容。

第28项(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6和WO/GA/41/16Add.进行。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已就下列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WIPO大会注意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并注意到SCT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大会承认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性，敦促SCT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文件SCT/27/2和SCT/27/3经修订的附件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将考虑写入关于在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执行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大会将在2013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WIPO大会通过了第231段中所载的案文。

第28项(iii):

WIPO标准委员会(CWS)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6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说明，回顾说标准委员会是2009年建立的，目的是继续开展过去30年原由工作组开展的关于WIPO标准的技术性工作。秘书处还回顾说，大会去年澄清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有了任务规定之后，借助电子通信和向标准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基于Web的电子论坛，关于发展WIPO标准的技术性讨论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审议了有待修订、更新和后续执行的六项现有WIPO标准。通过了一项新标准。这标志着专家五年密集讨论后的一项重要成就，并最终成为一项国际技术标准，为所有类型的工业产权数据提出了最新格式与结构上的建议。预计它将促进采用机器对机器传输的网上数据交换以及知识产权局与WIPO之间的检索/审查文件共享项目。关于委员会的组织与程序事项，在今年4、5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未就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WIPO大会主席应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这些遗留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一致意见。随后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今后几周计划再次举行会议，希望问题在年底前、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解决。请大会注意报告的上下文。

主席最后表示，他将继续就该问题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希望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找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6的内容。

第28项(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6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载于文件WO/GA/41/16第33-40段中的情况通报概述了2011年11月30日到12月1日举行的第七届ACE会议的工作。根据专家的发言内容，委员会继续探讨文件WO/GA/41/16第35段中列出的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的工作计划，这些发言的主题载于文件WO/GA/41/16第36段。关于计划于2012年12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将在现有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议

程还将包括一项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议题，秘书处鼓励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期就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解释说，文件WO/GA/41/16第39段载有成员国在第七届会议上就ACE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发表的看法。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6的内容。

第29项

PCT体系

PCT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1进行。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PCT/A/43/1的目的是为向大会通报2012年5/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PCT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与达成的协议。主席总结载于文件的附件一中，其中载有对此次会议所讨论议程与所达成协议的概述和总结。此外，自文件PCT/A/43/1发布后，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最终报告(文件PCT/WG/5/22)已由成员国以函件形式表示通过，此前已提供以英文和法文拟成的报告草案(文件PCT/WG/5/22 Prov.)，并发布在工作组的电子论坛上，供所有与会者发表意见。

秘书处进一步说，正如主席总结中所写，除了若干更具技术性的议题之外，工作组的讨论重点还是如何继续实施工作组在2010年第三届会议上认可的关于如何改进PCT体系的服务质量以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受益的《建议》。工作组就若干供大会通过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进一步达成了一致意见，见载于文件PCT/A/32/2。最后，文件附件二转载了各国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议程下所作的发言，作为2010年WIPO大会关于发展议程报告机制的决定的进一步补充。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PCT/WG/5/21中所载、并于文件PCT/A/43/1附件一中转载的第五届会议主席总结；
- (ii) 注意到文件PCT/WG/5/22 Prov.中所载、并于文件PCT/A/43/1附件二中转载的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节选，涉及工作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并且
- (iii) 批准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因受资金可能不足的限制，将在大会2012年10月和2013年9/10月会议之间召开；并且批准所提供某些代表、帮助他们出席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资金援助，将同样提供给下一届会议，以帮助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2进行。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PCT/A/43/2时，注意到文件的目的是三个方面。第一，向各成员国通报，WIPO网站已提供国际单位关于其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的最新报告。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编拟的主要兴趣点总结载于文件的附件一中。第二，通报2012年2月在堪培拉举行的质量小组第二次会议的

成果，见载于文件的附件二中。正如报告所写，质量小组第二次会议的重点还是有效的质量改进措施，即改进整体质量的措施和PCT国际服务产品(即PCT国际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有用性。最后，文件还在附件三转载了国际单位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12年2月在堪培拉举行)的主席总结的(与质量框架有关的)相关部分。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3/2的内容。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3进行。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PCT/A/43/3时，忆及PCT联盟大会在2007年9/10月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向PCT增加了一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这些修正案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在通过这些修正案的同时，大会还决定国际局应报告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财务和运行情况，以及大会应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日的三年后对系统进行审查。文件PCT/A/43/3的附件一规定了要求国际局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日三年后提供的财务和运行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由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和广泛的讨论。

秘书处进一步说，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在其建立后的头三年内在申请者中的接纳度很低，尤其考虑到用户团体要求建立该制度的强烈需求，这一结果显然令人失望。但在另一方面，国际局曾向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发出一份调查问卷，作为回复，国际局收到了头三年的数据和反馈，这些结果显示，之所以接纳度低，有很具体的原因，尤其是目前实施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所提供的语种非常有限。此外，该领域还有若干进一步的发展，如文件所载(如一些国际单位直到最近才开始提供服务，再如PPH这类工作分享协议可能大力推动对制度的使用)，它们显示，现在就“放弃”，认为系统不会最终成功、被广泛接受，还为时过早。因此，基于PCT工作组的建议，文件请大会作出决定，在下一个三年内继续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在此期间，各国家局应力图加强使用制度的意识，并且国际单位应对其在该制度下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成本进行审查。

大会注意到国际局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财务和运行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PCT/WG/5/8第7至34段，并转载于文件PCT/A/43/3的附件中。

大会经过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在其生效日的三年后所进行的审查，决定：

- (a) 请国际局继续在接下来的三年对系统进行密切监测，并继续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系统的发展状况；
- (b) 请国际局、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及用户团体加大力度提升对PCT体系的意识及PCT体系向用户提供的服务；
- (c) 请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考虑对在该系统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因此发生的不同级别的应当合理的服务收费进行审查；并请目前不提供该服务的各单位重新考虑是否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供此项服务；
- (d) 在2015年再次审查该制度，此决定是考虑到系统届时进一步的发展状况，尤其是与推进合作式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改进“主要”国际检索的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4进行。

秘书处介绍文件PCT/A/43/4时解释，拟议修正案的效用是为来自所有缔约国的申请人简化PCT程序。尤其是发明人不必再单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而必须被称为申请人，并因此受到签署要求以及提供载有发明人资格宣誓或声明的若干文件相关的要求的影响。所有这些变更都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颁布实施了《美国发明法案》。秘书处进一步说，拟议修正案已经由PCT工作组进行了极为细致的讨论，工作组已经一致同意建议大会通过拟议修正案。附件一载有《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附加标记的案文，在变更处以下划线和删除线做突出显示。附件二载有经修正的《细则》的誊清案文，作为修正后的案文。有关生效和过渡安排的拟议决定草案载于文件的第7段。

大会：

- (i) 对本报告附件所载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予以通过；
- (ii) 决定，本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的4条第15款、第51条之二第1款、第51条之二第2款、第53条第8款以及第90条之二第5款应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且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期在当日或当日以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指定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5 Rev进行。

主席说，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已经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请求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联盟大会提出了建议。在听完智利代表团的介绍后，所有就该问题发过言的代表团表达了对指定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旨在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国际单位所开展工作的质量的建设性建议。委员会就指定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出了一致赞同性的建议。

PCT大会，在听完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代表的发言后，考虑到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一致

- (i) 批准文件PCT/A/43/5 Rev附件三所载的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协定草案案文；并
- (ii) 指定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该指定自《协定》生效时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PCT联盟向海牙联盟提供的贷款

讨论依据文件PCT/A/43/6进行。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PCT/A/43/6时，忆及在2008年，PCT联盟大会授权向海牙联盟提供一笔数额为3百万瑞士法郎的贷款，用以支付海牙联盟在一项IT现代化计划中的资助份额。当前文件的目的是为向大会通报，在当天早些时候，马德里联盟大会已经决定应由马德里联盟而不是PCT联盟，承担海牙联盟向该IT现代化计划捐助的资金。因此，该笔贷款将不再“记在PCT账簿上”。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3/6的内容。

第30项

马德里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MM/A/45/1、MM/A/45/2、MM/A/45/3和MM/A/45/4进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由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主席缺席,主席向大会通报了文件MM/A/45/1中所列的工作组的建议。

主席说,文件中载有关于修正《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三条不再适用的条款的提案,这三个条款是第7条第(3)款(b)项、第24条第(2)款(a)项第(i)目和第40条第(5)款。

修正案如获通过,拟议的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日。

大会通过了对《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3)款(b)项、第24条第(2)款(a)项第(i)目和第40条第(5)款的拟议修正,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日。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

讨论依据文件MM/A/45/2进行。

主席说,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商品与服务数据库)的新版本已于今年1月1日用十种语言发布,完全符合尼斯分类第10版,她回顾说40,000个词条的目标已经达到。主席还表示,进展报告最后有一项建议涉及到动用剩余资金来提高数据库的语言多样性。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MM/A/45/2中所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项目的实施进展;
- (ii) 批准动用剩余合作资金(文件MM/A/45/2第37段),对部分主管局提供财务帮助,以完成商品与服务数据库的翻译,用马德里体系引入更多语言可行性试点项目中未包括的语种提供该数据库;
- (iii) 批准推迟关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更多申请语言的研究(见文件MM/A/45/2第38段),支持WIPO国际局进一步提高商品与服务数据库相关性和语言多样性的努力;并
- (iv)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2013年向大会报告商品与服务数据库实施业务情况的建议。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进展报告

主席介绍文件MM/A/45/3: 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进展报告。文件概述了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自马德里联盟上届大会以来的进展。文件还用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成员通报计划完工总方案方面的任何变动,以及通知计划时间表的任何修改。19.主席在介绍文件时,请大会注意关于核可将用于海牙联盟向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贡献资金的借款从PCT联盟转至马德里联盟的请求。

大会：

- (i) 注意到计划一期的实施情况；
- (ii) 注意到计划二期的进展；
- (iii) 注意到重启计划三期的可能性；并核可将借款从PCT联盟转至马德里联盟。

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

主席介绍文件MM/A/45/4：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

主席指出，文件MM/A/45/4涉及在翻译某些文件方面的两种现行做法，大会在上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进行审查。主席说，如正在讨论的文件所述，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继续注意前述做法，工作组还进一步商定，建议大会要求WIPO国际局在三年后，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大会：

- (i) 按文件MM/A/45/4所述，继续注意到国际局在应请求翻译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方面的做法以及在翻译删减影响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方面的做法；并
- (ii) 要求国际局在三年后，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根据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在工作组中发表的观点，并根据目前的发展，包括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翻译方面的发展，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第31项

海牙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H/A/31/1进行。

主席介绍文件H/A/31/1：信息技术(IT)现代化计划(海牙国际注册体系)：进展报告。该文件概述了自海牙联盟上届大会以来在IT现代化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该文件还用以向海牙联盟成员通报计划完工总方案方面的任何变动，以及通知计划时间表的任何修改。在介绍文件时，主席提醒大会说，从PCT联盟所借款项已转至马德里联盟，以作为海牙联盟向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的资金贡献。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了海牙体系的最新进展，包括黑山、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刚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的情况。秘书处进一步向大会通报说，自海牙联盟大会在2011年9月举行上届会议以来，西班牙已通知同意终止《海牙协定》伦敦(1934年)文本。秘书处敦促其他尚未通知同意终止伦敦文本的缔约国也这么做。¹¹秘书处回顾说，大会上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旨在解决海牙体系法律发展问题的工作组，并提醒各代表团，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将于2012年11月5-7日举行。

大会：

- (i) 注意到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情况；
- (ii) 注意到计划第二阶段的进展；
- (iii) 注意到重启计划第三阶段的可能性；并
- (iv) 注意到从PCT联盟所借款项转至马德里联盟的情况。

第32项

里斯本体系

讨论依据文件LI/A/28/1进行。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主席Mihály Ficsor先生(匈牙利)报告了工作组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并回顾说，在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19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一些修正案，并注意到审查里斯本体系方面取得的很大进展及今后的工作计划。此后，这些修正案于2012年1月1日生效，工作组也另外举行了两次会议，即2011年12月的第四届会议和2012年6月的第五届会议。他说，从2011年12月第四届会议起，工作组一直在以条约案文草案为基础，讨论里斯本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一种国际注册体系的设想。经过迄今根据这项双重任务规定进行的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是：(i)修订《里斯本协定》，包括完善其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增加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同时保持《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ii)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但是，怎样才能把这些要素从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结合起来，需要进一步考虑，工作组目前不能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i)何时可以召开外交会议；(ii)工作组的工作应当产生一项《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文本、一部补充《里斯本协定》的议定书还是一部全新条约。在定于2012年12月第一周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将继续根据国际局编拟的修订稿对新文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进行审查，考虑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行文建议。实质方面，修订稿尤其应反映工作组中的主流观点，即保护水平应当设高，并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一视同仁。最后，主席欢迎国际局按照工作组的愿望建起一个电子论坛，让与会人员能够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交流意见和行文建议，但仅具有信息目的，不影响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组的正式讨论。

最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主席真诚地建议大会注意文件LI/A/28/1。

大会注意到文件LI/A/28/1以及各项发言。

第33项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讨论依据文件WO/GA/41/17 Rev.2进行。

主席提出议程第33项“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秘书处指出，给大会的文件分三部分，概要介绍了中心过去一年的工作。第一部分，第3段至第7段，报告了中心在法院诉讼替代办法领域，即仲裁与调解领域的活动。

秘书处指出，第4段中报告的活动涉及中心与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为这些局办理的异议和其他争议建立法院外争议解决(ADR)程序。文件第二部分，第8段至第19段，报告了中心的域名案件办理情况。秘书处指出，对WIPO这项服务的需求继续增长，向中心提交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案件近2,800起，比上年案量增长2.5%。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第20段至第46段介绍了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最主要的是负责监督域名系统的权威机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对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采用。预计来年开始采用超过1,300个新通用顶级域，这引发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关切。秘书处指出，文件中概要介绍了权利人为解决这些关注可以利用的各种机制。在此方面，中心一直在向ICANN提供意见，并将继续监视进展。秘书处指出，将向明年大会报告这些进展，SCT也已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1/17 Rev.2的内容。

第34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讨论依据文件STLT/A/4/1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STLT/A/4/1作了介绍。该文件提议审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国际书式范本1。由于条约《实施细则》中的细则三已作出修正，在第(4)款至第(6)款中增加了关于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和声音商标的图样表示方法，并增加了关于立体商标表现方法一个具体细节，因此必须进行这一审查。国际书式范本1审查工作组于2012年1月3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建议对经修订的国际书式范本1予以通过。

大 会：

- (i) 注意到SPLT/A/4/1的内容；并
- (ii) 通过文件SPLT/A/4/1附件中所转录的拟议修正案。

第35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讨论依据文件WO/CC/66/1和WO/CC/66/1 Corr进行。

秘书处对文件WO/CC/66/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WO/CC/66/1 Corr进行了概述。秘书处说，报告覆盖了从2011年中期到2012年中期的活动以及2011年12月的人力资源数据。在员工指标方面，职员人数为1240人(这一数字三年来没有显著变化)，重新平衡了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并实施了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在2010和2011年的决定，为长期服务的临时雇员(LSTE)转正。WIPO员工有99%在日内瓦，只有10名员工在纽约、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的办事处。65%的员工持有长期合同，33%的员工持有固定任期合同。其他员工持有不同形式的短期合同。2013年即将退休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1%，2014年约占1.9%。在人力资源改革方面，几个关键行动倡议以及部分战略调整计划(SRP)都有进展。在《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SRR)拟议修订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后，人力资源管理辅助性规范框架的建立工作将基本完成。组织设计(OD)的行动倡议旨在对员工资源分布进行批判性的审查，并确保员工资源与WIPO的工作和优先事项安排保持合理一致。绩效管理与员工发展是改革的另一个关键要素，同样关键的还有建立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和道德操守与廉政制度。长期贯彻这些行动倡议将会带来效率和透明度的提高，从而形成更高水平的问责制以及对WIPO员工有利的、支持型的工作环境。流程效率和质量，尤其是员工招聘和绩效管理，已经取得了若干进步。可以看到，绩效管理已经形成了高度的规范性，但依然需要就绩效管理流程的某些元素进行培训，包括培训目标设定与计划、如何提供有建设性的绩效反馈以及如何处理绩效不佳的情况。培训开发方面也有进步，共组织了1600次培训。培训资源主要用于训练组织目标的实现和新工具的掌握，如掌握新的IT工具，以及在人力资源政策领域掌握绩效管理和招聘工具。某些资源则是用于员工职业开发方面的培训。通过与日内瓦其他联合国机构签订联合语言培训合同，在语言培训方面获得了成本效益。组织设计将会被整合在年度计划流程中。秘书处说，在接下来的一个时期，开发综合人力资源战略将成为优先事项。在职员招聘、短期职员待遇和工作定级上经过改进的政策和流程也需要予以实施。计划将在2013年完成对内部司法系统和时间管理系统的审查。秘书处表示，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建议，非常希望能在未来改进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具体地说，所期待的改进是能够对比WIPO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键人力资源基准、能提供更多成本方面的信息、能更好地反映培训成本的整合效果并能提及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确认了将就这些方面与成员国进行对话。在落实人力资源改革方面，秘书处重申了将与管理者、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以及与成员国进行密切合作的承诺。

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按照如下段落所提供的信息：

第60段，关于情况报告、2011和2012年启动的计划以及将要实施的项目与政策，“请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第1至59段”；

第71段，关于聘用合同的终止，“请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关于经双方同意的合同终止与因员额取消导致的合同终止的信息”；

第73段，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报告，“请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上一段所载的信息”；

第75段，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报告，“请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上一段所载的信息”。

第36项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讨论依据文件WO/CC/66/2进行。

秘书处介绍了新版经过改革的《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SRR)，这是WIPO职员代表与管理层经过将近两年、多达50多次磋商会议的磋商过程所取得的成果。《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将接受由总干事为审查目的建立的磋商机构的仔细审查。秘书处感谢职员代表与管理层代表所做的工作，并表示两位主席(职员代表主席与管理层主席)都受邀出席介绍。职员代表主席未能出席，因此当天只有一位主席。秘书处注意到审查的目的是为使《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与UN体系内的现代行政与管理规范以及最佳做法实现更好的配合。磋商过程所取得的成果是主要以双方同意的方式而形成的、经过显著改进的《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当磋商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干事在听过双方意见后，根据组织的利益作出决定。这样一来，总干事必须平衡职员代表与管理层的观点与偏好。还有两整章细则与条例需要在2013年进行审查，并提交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秘书处注意到，修订后的《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将提供更为清晰的临时员工聘用条款，临时合同的使用将依照合同框架进行，采取更加严格的规范，这对WIPO员工来说是一项重要改进。

《细则与条例》在满足员工配备的某些需求方面将作出更加迅速敏捷的反应，并将采用更加简单、快速的招聘流程。在定级流程上也有改进，会更加细致地规范改叙的使用，并将其置于组织计划的框架内进行。定级细则意味着未来通过改叙实现职业晋升的方式将会形成规范，从一般事务级向专业级、从专业级向主管级以及在主管级内部的改叙都需要经过竞争性流程。新增了保障措施，以避免通过重复的改叙请求就能获得不当晋升的情况出现。修订后的《细则与条例》另一项新的重要改进涉及渎职举报和举报人保护。新条例将与WIPO的内部监督章程保持同步。内部细则将以办公指令的方式提供，其中将就如何处理有渎职嫌疑的情况，为员工提供详细指导，并将列出为参与受保护活动的员工制定的保护条款。工作人员的加班补偿将更加灵活。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将以多种方式从修订后的《细则与条例》中受益。除了对涉嫌渎职的举报和举报人保护的规定更加清晰之外，其他重要的惠益还涉及长期服务的临时雇员(LSTE)，这些雇员将从2013年1月1日起拥有带有清晰条款的适当的聘用合同。工作人员和管理者将对改叙工作的规定条款有更清晰的认识。管理者可以在工作量处于峰值的时期向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补偿。管理者也能够以更迅速的方式招聘短期服务的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中关于“纪律措施”和“上诉”两章很重要，必须予以审查。对这两章进行审查前，未来几个月将先审查内部司法系统。到2013年第二季度前，磋商小组将重启其工作并将审查剩下的两章。2013年对新版《细则与条例》进行其他修订也非常必要。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了联合国退休年龄，将有必要对《细则与条例》进行修订。大量政策指令，如办公指令和指导方针需与修订后的《细则与条例》保持同步，这样，到2013年1月1日时，WIPO将会有有一个统一的规范框架，成为其稳健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主席注意到，《细则与条例》草案已提交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等待批准，该草案是工作人员代表与管理层之间长期磋商的结果。主席还说，这样一来，成员国可以批准总干事的建议。成员国可以设定大方向，并表达希望审查WIPO在某些方面的管理细则的愿望。但是，成员国不可能像总干事一样，深入一些决策管理上的细节，正因为如此，才需要磋商小组的代表在场。不幸的是，代表工作人员的另一位主席当天抱恙。否则，她也能到场。即便她作为共同主席出席，主席说他并没有准备要在成员国和职工委员会之间展开直接讨论，因为那样实际上会使成员国对议题的管理过于微观，而那应是总干事的职责。主席还说，邀请职工委员会参会发表意见是一年一度的惯例。但是，这一会议是为倾听职工委员会所代表的工作人员的关切，而不是为了进行对话。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不与职员代表直接对话，代表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是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层。

主席注意到总干事亲自参加许多向驻日内瓦使节进行介绍的会议。他经常参加一系列会议，让各国使节们了解大的背景，并对正在发生的事有宏观的把握。主席了解到与会者需要更加清晰的信息，并意识到由于大会前的数月非常匆忙，进行此项工作的时间表可能不够理想，主席在秘书处自身的背景介绍中注意到，必须平衡所有相关方的利益，而且必须在员工及其代表间进行大量磋商，因为他们的参与对许多议题的推进至关重要。当代表们索要信息时，却没有部门愿意提供。

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强调，关于《细则与条例》所改内容的详细信息已经以三列式文件的方式，在9月19日的简报会议前发布。关于成本节约的问题，秘书处说，在提高管理效率并要降低冲突和争议的可能的同时，没有直接的成本节约的方法，有间接的方法，但对WIPO来说成本过高。关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秘书处注意到，这一机构并不参与《细则与条例》的审查。关于追加成本的问题，秘书处提醒说，这一问题已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相关信息也已公布在WIPO网站上。这些改变所带来的年均成本为一年两百万瑞士法郎，消化这部分成本的资金已列在当前的两年期计划中，对于2014/15年度，追加成本将列在预算里。

总干事为职工协会代表与磋商小组管理层之间的出色合作，向双方表示敬意。其中一位主席其实在讲台上。还有另一位主席工作勤恳，参与了整个过程。总干事说，这是一个具有示范性的过程。要审查整个《细则与条例》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及两章之外的部分自然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关于那两章，职工委员会同意请一位外聘顾问就联合国系统司法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这将成为磋商小组在未来12个月里将要开展的新的工作的主题。总干事还说，这项新工作的成果将是在12个月后提交一份条例草案或是对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现在所看到的条例草案的修订。他还说，磋商小组开过50多次会议。因此要按时向成员国提交文件有些困难。在2012年9月19日日内瓦召开成员国简报会议之前提供的三列式的文件，非常明确地列出或显示了《细则与条例》中的变更内容。成本信息也已发布在WIPO网站上。

关于成本，总干事注意到某些成本是追加的。这是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一年前批准更改合同框架结构所带来的合理的结果。更改之后，让长期服务的临时雇员(LSTE)参与并把他们置于同工同酬的合同框架下这一被广泛视为不公正待遇的做法被取消。关于管理层代表与职工委员会代表之间的意见分歧，双方同意通过一项程序予以解决。整个文件中，磋商小组成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主题一共不到10项，这些项目后来由总干事在斟酌所有观点之后，作出了决定。

在记录代表团的发言与秘书处的回应时，主席注意到，某些成本升高是由于实施了一些成员国与员工都极力支持的措施，如为长期服务的临时雇员(LSTE)转正。为鼓励代表团支持拟议修订，主席说，他将督促总干事与高级管理层，使他们认识到需要持续公开、听取磋商意见，并需要提供成员国为实现持续改进而寻求了解的信息。

如果没有关于文件WO/CC/66/2的进一步的意见或评论，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WIPO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的第一章到第九章以及第十二章及文件附件。

WIPO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文件WO/CC/66/1如下：

- (i) 关于《WIPO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68段；以及
- (ii) 关于新《工作人员条例》第3条第24款有关“流动性与困难”问题的82段。

第37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2012年10月9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WIPO成员国20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2012年10月9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第38项

会议闭幕

总干事感谢所有成员国和代表团在大会期间极具建设性的参与，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提供的支持和付出的努力。总干事指出大会取得了积极成果，尤其是针对视觉受损人群的条约提案的路线图，以及关于在2012年12月举行特别大会着眼2013年外交会议的决定。他还提到政府间版权委员会为决定哪些国家表示出了更大承诺的路线图。总干事还感谢成员国在制定设计法条约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就。他还注意到在很多问题上还需要和成员国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比如语言政策、会议管理、外部办公室以及发展协助等等。总干事对大会主席在会议的管理和非正式谈判中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认为这些会议和商谈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最后，总干事对他所有的同事，尤其是Naresh Prasad、Sergio Balibrea和Ambi Sundaram先生，表示了深深的谢意。总干事祝愿所有代表返程平安，并期待着在接下来12个月时间里与各成员国能够有更全面的合作。

大会主席在其闭幕辞中指出，大会是富有成果和建设性，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包括厘清了各成员国对当下各种问题的立场、未来工作的探讨到为标准领域最后阶段的工作设定标准和时间限制等等。他认为大会审慎客观地评估和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及规章制度的完善，对其项目预算的执行和总体管理进行了监督。大会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监管结构的改进是其治理体系的重要元素，注意到对于有关PBC授权治理的讨论，鼓励一些常设委员会在未来的实际工作和运营中加大投入，克服由于一些方式方法上存在的分歧导致延缓达成协议的现象。大会主席注意到经过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密集非正式磋商之后，代表们明确承诺要弥合工作方法和利益方面的分歧。成员国都同意制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设计的国际法律文件以及执行这些文件的路线图是非常重要的。大会主席对参与这些非正式磋商的区域集团、协调人和成员国表示感谢。他赞扬他们体现了高度的敬业精神，能够以一种合作的态度容纳不同意见。合作框架的战略性政治承诺涉及标准领域中的两个重要协议，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和设计皆在这个框架下。两个协议即加强制定有关视障人士的基本条款和在2012年12月召开特别大会的工作，以及在2014年前进一步推进有关广播的工作。大会主席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层是值得表扬的，他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去提高绩效、在必要的时候审议并实行必要的规章和流程，以保证公开性、可预见性、效率以及责任和义务。这些都是管理层为实现良好的治理而做出的重要贡献。他强调说这些努力应该得以延续并受到全方位支持。依其主持两届成员国大会的经验，大会主席认为在总干事领导下的秘书处具有高度职业性和高效率应该得到认可。然而有些方面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可以探索是否能够利用现代的通信技术，比如对决议形成过程的说

明，以及工作风格、发言和工作组织的现代化等等。大会主席对总干事、大会秘书及大会会务和文件制作部门的组织领导和辛勤工作表示祝贺和感谢，感谢高级管理团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在历届和本届大会中所付出的辛苦努力。他也表扬了口译和笔译人员的专业性、赞扬他们能够容忍异常繁忙的会议安排。最后大会主席感谢所有参会代表的支持和工作，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为议事议程遗留问题找出最佳解决方案。

WIPO大会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届系列会议闭幕。

